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代理科長 張執中
電話：03-4096682 分機1001
傳真：03-4809015
電子信箱：1001689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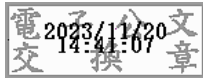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綜字第1120297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500A_1120297737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推動會報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推動會報設置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所屬機構

副本：



行政課 112/11/20 14:46



5C1120015195 有附件